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1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华通"）接到公司股东汤奇青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5日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是汤奇青先生因公司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首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汤奇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8,9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本次权益变动前，汤奇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326,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7%。汤奇青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513,546,020股变更为1,027,092,040股，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6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7%。

2、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500,000股。完成后，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1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

3、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00,000股。完成后，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6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

4、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汤奇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659,800股，期间误操作买入上市公司股份8,200股。至此，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00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5、2018年2月2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收购"点点互动"）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1,027,092,040股变更为1,459,222,653股，汤奇青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04%被动稀释至4.25%。

6、2018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1,459,222,653股变更为2,334,756,244股，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201,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

7、2018年12月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7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9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注：截至本公告日，汤奇青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5,600,000股，除此外其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汤奇青先生承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4年9月5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4年9月5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4年9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其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的60%；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4年9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

2、根据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股票及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公告》，汤奇青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2017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世纪华通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汤奇青先生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汤奇青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汤奇青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汤奇青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奇青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汤奇青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奇青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一村22号*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3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汤奇青
上市公司/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2.83%（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汤奇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907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一村22号***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3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奇青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所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及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减持其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汤奇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326,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7%。汤奇青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513,546,020股变更为1,027,092,040股，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6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7%。

2、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500,000股。完成后，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1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

3、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00,000股。完成后，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6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

4、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汤奇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659,800股，期间误操作买入上市公司股份8,200股。至此，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00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5、2018年2月2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收购"点点互动"）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1,027,092,040股变更为1,459,222,653股，汤奇青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04%被动稀释至4.25%。

6、2018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1,459,222,653股变更为2,334,756,244股，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201,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

7、2018年12月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7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9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奇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931,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存在质押股份25,600,000股，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奇青

2018年1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3、联系人：郦冰洁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汤奇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326,127股 持股比例：7.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2,604,920股 变动比例：2.83% 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931,04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奇青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5:00至2018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8,920,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7,789,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31,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8%。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4,295,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164,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31,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8%。

注：本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系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已回购的股份5,850,151股后的数量。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68,61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2%；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2.5 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68,61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2%；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2.6 审议通过《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68,61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2%；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2.11 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 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68,61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2%；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2.14 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68,61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2%；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2.16 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 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1 审议通过《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1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9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4%；反对30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652,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9%；反对267,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2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6%；反对267,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3、4、6、7、8、9、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18-067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招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798,850股，占总股本的4.26%的董事王招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1月8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招明	3,798,850	4.26%	2,890,987	907,8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王招明；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8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招明	500,000	0.56%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董事的持股意向

董事王招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股东，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董事王招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董事王招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王招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做如下回复：

2018年12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称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所持你公司股份新增2笔轮候冻结，其中20,000,000股的轮候冻结机关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159,267,665股的轮候冻结机关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期限为24个月。截至目前，秦商体育所持你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159,267,6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

1、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涉及纠纷、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形，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自查并披露你公司是否向秦商体育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担保，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1）公司于昨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关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目前，秦商体育持有公司股份159,267,665股，其中已累计质押159,202,565股，占秦商体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由于市场整体估值下降，公司股价跌破股票质押平仓线，加之秦商体育公司流动资金偏紧，相关债权人进而提请股权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截止今日，秦商体育尚未收到任何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书，秦商体育会积极对接诉讼事项的相关方，后续司法冻结进展将第一时间告知公司。

（2）截止目前，秦商体育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在有序展开。

（3）经自查，公司没有向秦商体育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2、请说明秦商体育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分析说明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充分提示前述事项存在的风险。

回复：

（1）针对前述事项，秦商体育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就借款展期、利息支付等事宜进行协商，积极对外融资，争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努力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2）若秦商体育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玻璃期货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湖北三峡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新增指定玻璃交割厂库的函》（郑商函【2018】473号），经考察、考核，郑州商品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玻璃期货交割厂库，具体手续按郑州交易所规定办理。

公司顺利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相关资质、资信、供货、区位各方面条件的核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玻璃期货交割厂库。本次顺利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玻璃期货交割厂库将有利于公司现货业务、期货业务和仓储业务有机结合，从而形成公司玻璃产业从生产制造到储存运输、金融结算等完整的业务链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谌聪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谌聪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谌聪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谌聪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谌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谌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公司董事的必要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